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 关于打击犯罪的合作谅解备忘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以下简称“双方”），根据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和各自国家法律，为加强两国的执法合作，更加有效地打击犯罪，特别是在打击有组织犯罪、非法贩运毒品、国际恐怖主义等严重刑事犯罪方面，在相互尊重主权和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达成谅解如下：

第 一 条 合 作 范 围

双方将指定并于签署本备忘录时互相通报执行本备忘录的机构。根据有关国际法律文件和各自国家国内法，在各自职权范围内，由指定机构在预防严重犯罪及其调查方面进行合作。

“严重犯罪”包括：

（一）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非法生产和贩运麻醉药品及精神药物；

（二）有组织犯罪；

- (三) 金融及其他经济犯罪；
- (四) 洗钱；
- (五) 伪造证件、非法制贩货币和有价证券；
- (六) 国际恐怖活动；
- (七) 走私；
- (八) 非法贩运武器、弹药、爆炸物、有毒物品、危害环境的和放射性物品；
- (九) 跨国贩运人口；
- (十) 贿赂犯罪；
- (十一) 非法贩运濒危物种；
- (十二) 双方共同关注的其他严重犯罪。

第二 条 合 作 方 式

一、根据本备忘录，合作将包括下列方式：

(一) 交换在本备忘录范围内的预谋和实施犯罪的情报信息；

(二) 协查、认定被执法当局追捕的犯罪嫌疑人并通报其身份及有关案情和证据；

(三) 提供有关证人的身份和可能所在地的信息；

(四) 根据各自国内有关信息和数据保护的法律法规，交换有关记录和文件，包括被盗和伪造的旅行证件。根据任何一方的法律或法规行使强制性权力而获得的记录和文件不予提供。

二、为保证本备忘录所规定的合作顺利实施，双方共同商定在专业知识和技能、装备、人员培训、科技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方面进行合作和信息交流。

三、本备忘录将不妨碍双方进行相互能够接受的其他形式

的合作。

第 三 条 程 序

本备忘录所规定的合作将依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 执法合作的请求：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方面，由公安部外事局局长或其授权的人员向英国国家犯罪情报总局局长或其授权的人员提出，由指定机构执行。

2.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方面，由国家犯罪情报总局局长或其授权的人员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外事局局长或其授权的人员提出。

(二) 请求将以中文或英文的书面形式提出，除双方另有约定之外，请求和所附文件应同时附有被请求方语言的翻译件。在紧急情况下，请求可以口头形式提出。除双方另有约定之外，口头请求应在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确认。

(三) 请求中包含的内容如下：

1. 负责进行调查、执行法院程序或采取其他措施的指定机构的名称；

2. 请求合作涉及案件的性质、案情和涉及的国内法律条文；

3. 所需信息或其他合作的类型；

4. 请求提供信息或其他合作的目的；

5. 证人或犯罪嫌疑人的身份和可能所在地方面的信息；

6. 要求获得信息或其他合作的期限。

(四) 在必要和可能的情况下，请求应同时包括以下内容：

1. 关于是否有其他与请求有关的调查、起诉或审理程序的信息，如果没有，关于是否或者何时可能会有信息。

2. 需要对证人和犯罪嫌疑人提出的问题清单。

3. 其他任何有助于执行请求的信息。

(五) 1. 被请求方应当采取适当的措施对请求及其内容保密。如果不能保密，被请求方应在执行请求前通知请求方，由请求方决定其是否仍希望执行该请求。

2. 请求方应当对所有获得的信息保密，并将只用于请求列举的目的，除非被请求方已经以书面形式授权予以公开。

3. 若请求方因未履行保密规定或未经授权泄密而给任何人员造成任何损失和损害，请求方应当对被请求方因支付任何费用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赔偿要求给予积极的考虑。

(六) 双方应各自指定人员负责日常联络。指定的联络员将根据需要进行沟通以解决疑问、问题或分歧，并且每年至少一次对执行本备忘录的情况交换意见。

(七) 被请求方应当通知请求方每项请求的办理情况。

(八) 本备忘录不妨碍双方今后以书面形式达成一致的的其他程序。

第四条

延迟和拒绝执行请求

一、被请求方在下列情况下可以拒绝执行请求：

(一) 请求未按照本备忘录的规定提出；

(二) 执行请求与被请求方本国的法律相悖或损害其主权、安全、公共秩序或其他重大利益；

(三) 执行请求需要担负特殊或过多的费用。

二、如果对该请求的执行可能妨碍本方的调查、起诉或审理程序，被请求方可以延迟执行请求。

三、在拒绝或延迟执行请求之前，被请求方应当：

(一) 迅速以书面形式通知请求方拒绝或延迟的原因；

(二) 在因第四条第一(二)项所规定的原因而拒绝执行请求时,被请求方将以书面声明的形式指出该请求与本国法律相悖,损害其主权、安全、公共秩序或其他重大利益;

(三) 与请求方协商以确定合作是否可以通过其他双方可以接受的形式进行。

第五 条 费 用

一、请求方应当负担其派出代表及应其请求赴其境内的其他人员的所有旅费、食宿费。

二、被请求方应当负担在其境内执行请求所需的所有正常费用。

三、其他特殊的或过多的费用应当由双方在费用产生之前协商确定。

第六 条 解 决 争 议

有关执行和解释本备忘录产生的争议,将由双方通过协商解决。

第七 条 定 期 会 晤

除另行商定外,双方代表每两年一次轮流在北京和伦敦交流履行本备忘录的情况和讨论下一步的合作计划。

第八 条 备 忘 录 的 有 效 期

一、本备忘录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五年。如在期满

前六个月，任何一方未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备忘录，则本备忘录延长五年，并以此法顺延。

二、经双方共同商定，可对本备忘录进行修改和补充，并以书面形式互相确认。

本备忘录于二〇〇二年十月二十一日在伦敦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

代

表

代

表

孙明山

贝弗利·休斯

(签 字)

(签 字)